

警械許可製造售賣廠商解散申請書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			字第				
申請廠商	公司名稱	負責人姓名	詳細地址					
	電話	執照登記證號碼	公司印章	負責人蓋章				
申請事項	一、本公司因故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解散，報請廢止許可，並註銷許可文件。 二、原留存警械自行銷毀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監毀。							
解散原因			檢附文件	原領（發文機關）      字      號許可函一紙。				
現存警械名稱	現存警械數量	存放地點						
此致 ◎◎◎◎◎警察局								